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公告日期：

自109年8月04日(星期二)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止。

四、報名地點：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明湖路1211號，5200360轉2060或2066)。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國民小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提出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4.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校業經函報教育局核准，得放寬報名資格為「具教保員資格」(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幼教科系畢業者、非幼教系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分課程者)，並進行公開甄選。

(二) 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在學期間有修習幼兒及家庭教育、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學分證明者。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如後附則所示)

七、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本校如因增班或其他因素新增缺額，將於 8 月 10 日下班前公告並修改簡章缺額)。

類 別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1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2.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3. 此缺額為具教保資格代理教師缺

說明：(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

(一)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三)依本校聘約暨行政與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教學觀摩等工作。

八、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下列網站下

(一)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thps.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

(三)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網址：<https://ecehr.k12ea.gov.tw/>)

(四)老師好康網(網址：<http://www.holdcome.com/hot.html>)

(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九、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限時掛號回郵 35 元信封(寫好收件人資料)、切結書、健康申明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4.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5.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試教 10 分鐘(占應試分數 50%)，試教主題：自訂(教具自備)；口試 5-10 分鐘(占應試分數 50%)：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

(二)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考生應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cthps.hc.edu.tw/nss/p/index>)，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

應考人應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十四、報到時間：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事宜，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03-5200360#2080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相關資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附件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簡要自傳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委託書

附件五：准考證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七：健康申明切結書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 三個月二吋照片)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 宅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 分 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日	卸 職 日	備 註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者，不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信封(貼妥郵票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經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健康申明切結書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若有準備教案，請附 3 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及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報考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
小學(幼兒園)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
全權委託 _____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
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以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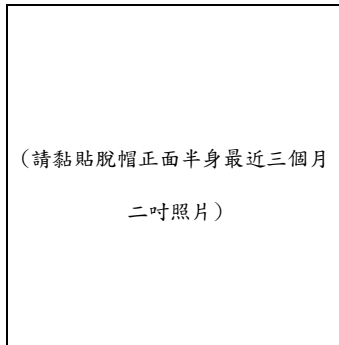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幼兒園)109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姓名請自行書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1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室報到，並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應考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幼兒園)辦理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幼兒園)辦理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報名、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